

##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，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点 45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9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。

(六)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05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55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7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8%。

(八) 中小股东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

## 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05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15,155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7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8%。

(九)董事 6 人、监事 2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2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1. 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# 2. 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3. 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4.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25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25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0%；反对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5. 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6.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59,681,331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7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0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申明、廉军魁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，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